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11250116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下稱○君）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民國（下同）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11250116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自 114 年 1 月起停止健保自付額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訴願請求……請求撤銷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112501160 號函。……」惟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不服原處分發文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 5 條第 1 款

規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屬被扶養親屬，113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會更改扶養人，且該扶養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請准予繼續補助健保自付額。

四、查訴願人原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君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有訴願人之戶籍資料、歷年稅率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4 年 3 月 3 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一字第 1142801149 號函（下稱臺北國稅局 114 年 3 月 3 日函）及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13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會更改扶養人，且該扶養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云云。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為顧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補助對象須年滿一定年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及補助對象個人或申報補助對象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等。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歷年稅率資料及臺北國稅局 114 年 3 月 3 日函影本所示，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君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20%。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 113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會更改扶養人、該扶養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一節。經查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最近 1 年，於本案為 112 年度，業如前述；是無論 113 年度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及其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是否未達 20%，均不影響本案係以納稅義務人○君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20% 之事實認定。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